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 
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宓宜

電話：7995678#3040

電子信箱：chessymim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029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、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民中  
學新生調查表各1份(隨文引入) (65188927\_11530291400A0C\_ATTCH3.pdf、  
65188927\_11530291400A0C\_ATTCH5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一覽表」及  
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」各  
一份，請貴府惠予轉知所屬學校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暨本市115  
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府惠予轉知所轄各國民小學，如有應屆畢業生設籍本  
市且欲返回本市就讀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  
揭表格，並於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，紙本核章免備  
文逕送至本市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相關作  
業（無則免填復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紙本）

